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「申請有償使用（占用）市有公用土地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總處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[2. 分案] 2 --> 3{3. 審核文件} 3 -- 不符合 --> 3_1[3.1 通知補正] 3_1 --> 3_2{3.2 補正資料審查} 3_2 -- 是 --> 3 3_2 -- 否 --> 3_3([3.3 駁回]) 3 -- 符合 --> 4{4. 審查借用資格} 4 -- 不符合 --> 3 4 -- 符合 --> 5[5. 開具繳款單、擬具處理意見及行政契約草案陳報市府核定 (含會法務局等10日)] 5 --> 6([6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0.5 日</p> <p>3 3.1 3.2 3 日 3.3</p> <p>4. 2.5 日</p> <p>5. 24 日</p> <p>6. 0.5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總處理時限：31 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